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工总〔2018〕2号

关于联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的权益维护问题，全国总工会和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共同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省总工会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决定在省内组织五个地市律师协会联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二、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落实中央关于群团工作和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和律师工作改革创新，加大为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力度，按照“工会干部+专业律师”的组队形式，组织广大律师深入农民工群体中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通过活动，进一步帮助广大农民工依法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活动内容

（一）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工作。组织律师志愿者深入农民工集中的乡镇、街道、社区及工地，重点讲解《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涉及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具体内容和争议解决途径、方式，引导农民工以理性合法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劳动争议调处和法律服务工作。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组织律师志愿者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代理农民工涉法涉诉案件，调解农民工劳动争议，特别是在岁末年初拖欠工资等侵害农民工权益问题突出的时间段，重点开展法律咨询、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代书、代理等公益法律服务。各地可以组织律师深入农民工人数较多的企业，通过完善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联系点等多种形式，协助企业工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帮助。

（三）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劳动法律

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发生重大、集体争议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违反劳动合同法等问题企业，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劳动法律监督，促进企业积极改正，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活动方式

（一）实地服务。到农民工集中的乡镇、街道、社区及工地为农民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了解农民工具体法律需求，宣传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提供诉前和诉后相关法律服务。充分利用“两节”期间农民工节前集中返乡和节后外出打工机会，加大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网上服务。充分利用工会、司法行政系统等相关网站、手机 APP、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平台资源，切实发挥网上法律服务的覆盖面广、时效性强、传播速度快等特点，面向企业基层工会和农民工群体推出简单、方便、易懂的“互联网+”法律服务。

（三）联合服务。广东省作为农民工用工较大的省，可以与农民工输出较大的省（区、市）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联合服务。可以就重大、疑难、人数较多的集体劳动争议等案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调解、代书、代理等联合法律服务，以促进农民工的劳动争议优先办理、快速解决。

五、实施步骤

全省组织 5 家律师协会，每家协会组织 10 个服务分队开展活动。具体步骤如下。

（一）成立组织机构。省总工会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成立“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活动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办公室设在省总维权工作部。

（二）组建服务队伍。

本次活动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 5 个市开展，由市总工会会同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共同组建服务分队，每个市组织 10 个服务分队开展活动。活动可以与本地工会律师担任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工作相结合。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协调安排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过硬的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每个分队由 3 名律师和 1 名工会干部组成。工会干部负责联系协调并共同做好深入基层服务农民工等工作。每个分队至少到农民工集中的乡镇、街道、社区及工地开展 4 次集中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总数不少于 400 人次的农民工进行公益法律服务。

在人员选拔方面，要求参与人员政治信念坚定，作风扎实，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表达沟通能力和文字功底。要求律师热心公益事业，热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业务娴熟，有三年以上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经验；未受过行政处罚。工会干部要求有 3 年以上工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有农民工法律服务相关工作经验。

（三）选取地点与服务对象。活动地点和服务对象由所在地市总工会负责协调联系、商议选定，尽量联系农民工集中的乡镇、街道、社区及工地，特别是重点服务来自贫困偏远地区农民工，活动范围原则上不超出本省范围。

（四）推进活动。各服务分队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准时到达服务场地，深入基层、深入农民工工作生活一线，为农民工开展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各地要做好服务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活动资料、图片等记录、统计、收集工作。

（五）成果总结。活动结束后，服务分队所在地市总工会应当及时将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总结报告、照片、视频等材料上报省总工会。

（六）评先评优。各地工会、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要把开展活动与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表彰和管理服务结合起来，作为培养选树杰出律师、充分发挥历届杰出律师典型示范作用的重要平台。

六、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月上旬。省总工会会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启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省总工会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下发《关于联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

（二）推进实施阶段。2018年1月中旬至2月。各地结合活动主题，组织律师志愿者深入农民工工作、生活场所进行公益法律服务。特别是在春节前后，为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进行法律咨询服务，提供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帮助，解决农民工权益维护问题。

（三）总结交流阶段。2018年3月。总结活动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各市总工会撰写本次活动总结报告，于3月底报省总维权工作部。

七、活动要求

（一）坚守安全底线。增强政治安全意识，牢牢把握组织实施活动的主导权，统一规范活动内容，确保活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制，对活动全过

程各环节进行安全评估，切实做好工作预案，为参加活动的律师和工会干部提供人身保险等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二）加强过程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各地方工会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加强过程管理，督促各服务分队严格按照计划时间开展活动。如有变化，要及时了解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更新每支队伍活动情况。

（三）强化活动保障。全总对开展此次行动列支了部分活动经费，用于对地方开展活动的补助。全总法律工作部已会同全总财务部等部门制定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省总工会将根据全总部署下拨活动经费到各市总工会。

（四）开展立体宣传。各地要主动邀请地方主流新闻媒体随同服务分队开展活动，跟踪报道，深入宣传。开辟专栏专版，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形成有利于活动开展和工会整体工作的良好氛围。全总在中工网设立“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题网页，及时登载活动信息，报道律师法律服务先进典型等。各市总工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宣传工作，接收、报送、登载活动新闻，分队宣传工作由队内工会干部负责。鼓励各地工会、律师协会制作包含活动主题的标牌、旗帜、横幅、标语等。活动新闻稿件请及时报送省总维权工作部，邮箱：flgwsh@126.com。新闻照片中应当在醒目位置出现活动主题。

联系人及电话：

省总工会维权工作部张耀云，020-86153072，
13719175220；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肖扬帆，020-86351082，
13802740889；

省律师协会行政部吴学明，020-66826949，15914300603。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8年1月5日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